

中网办秘字〔2021〕14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宣传部，人民政府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税务局、能源局及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局各分局（含外汇管理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发展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重要部署，充分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中央网信办会同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探索供应链管理、工业互联网、能源管理等领域区块链应用；聚焦提升公共服务和治理能力，

探索在政务服务和政务数据共享、法治、税费服务、审判、检察、版权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探索在民政、人社、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聚焦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融资支付便利性，探索在贸易金融、风控管理、股权市场、跨境金融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以技术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注重协同联动。加强区块链应用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鼓励使用集约化的数字基础设施，强化政府、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的协同联动，促进资源要素有效配置，探索形成合作共赢新模式。

坚持需求导向，促进创新发展。围绕行业具体业务需求，选择适合、有效、可推广的场景开展试点工作，推动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底层技术发展及创新应用，既要避免脱离实际需求、一拥而上应用区块链，也要注重适配业务应用和生产需要，务实推动区块链技术发展演进。

坚持安全有序，加强风险防范。以安全可控为前提，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风险意识，注重规范发展，创新监管机制和技术，规范密码应用，引导行业自律，确保金融稳定、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成熟先行、分步推进，推动区块链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坚持规范先行，推动标准制定。针对试点应用领域，及时总结已有经验，联合监管部门、行业企业 and 专业研究机构，科学论证、通盘考虑，加快区块链技术标准、应用规范的研究制定和应

用推广。通过标准规范指导试点业务开展，促进区块链安全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行动，促进形成开放友好可持续发展的区块链技术生态和多方协同的产业生态，促进形成区块链技术与业务应用相互牵引迭代发展的良好态势，促进形成完善的区块链技术和应用标准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3 年底，在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块链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和做法经验，进一步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二、试点内容

（一）区块链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1.“区块链+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工业供应链管理、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应用。鼓励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将供应链物流、交易、资金等信息融合，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行业经营风险和成本。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覆盖多方的产品溯源体系，强化流程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利用区块链构建新型协作生产体系和产能共享平台，提升供应链协作水平。推动区块链应用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探索区块链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2.“区块链+能源”（**国家能源局牵头**）。探索建设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能源行业区块链，利用区块链促进源网荷储

各环节用户侧资源可信采集、处理与交互，构建多方可信的交易环境与规则体系，激发包括分布式电力交易在内的电力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加深源网荷储互动广度和深度，推动各类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电网。开展清洁能源消纳、能源计量、绿电认证、冬奥绿电溯源等业务试点，解决能源互联网规模场景庞大、链条复杂、信任传导差等难题。利用区块链加强能源领域监管统筹与信息共享，构建可视、可信、可靠的监管新模式。

（二）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3. “区块链+政务服务”和“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开展“区块链+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跨域互认互信，进一步推动减材料、免证办。结合在线政务服务特点，推动编制政务服务领域相关标准规范，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优势，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开展“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试点工作，提升政务数据流转共享和全流程安全可控能力，研究推进相关技术、管理、标准研究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营造“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良好生态，不断加强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

4.“区块链+法治”（**司法部牵头**）。在行政执法监督方面，利用区块链技术辅助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存证和合法性审核，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在刑罚执行方面，考虑对执法对象的考核管理、刑罚变更等数据进行存证监管，为监管、矫治、帮教提供精准支撑，构建执法追溯系统，促进严格规范执

法。在公证方面，利用云计算、数字签名、区块链等技术辅助探索建设全链式电子数据公证模式，推动在线公证和知识产权公证、强制执行公证等，进一步提升公证工作质效和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

5. “区块链+税费服务”（**国家税务总局牵头**）。利用区块链数据防篡改、流程可追溯的技术特点，构建涉税涉费信息共识共享平台，以不动产登记、社保费征收等涉及多部门办理的业务为切入点，解决目前协同不畅、信息不通的痛点堵点问题，最终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实时贯通、个人业务一窗式办结、简化优化业务流程的业务目标，建立征缴更高效、服务更便捷的部门协作管理机制。探索建设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治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共享，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打造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协同公众服务。

6. “区块链+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在诉讼服务方面，通过运用司法区块链技术，实现异构数据上链存证验证，帮助当事人降低成本、高效固定和追溯有关电子证据等数据，减轻人民群众诉累；在审判执行方面，构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过程中异构数据上链存证验证，实现可信操作的审判执行流程优化再造，打破跨部门协同堵点，提升司法业务质效；在服务经济社会方面，加快构建面向经济社会治理的可信合约平台，大力推进智能合约的深度应用创新，提升诉源治理、定分止争质效，助力司法公信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

7. “区块链+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加强区块链技术在法律监督领域的应用。在刑事检察领域，利用区块链技术

开展数字化、线上化等技术存证固证应用并辅助电子数据审查，提升办案质效。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强化在线索挖掘评估、公益损害调查取证、公益修复及跟进监督等环节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包括探索电子数据等证据上链存证验证等。

8. “区块链+版权”（**中央宣传部牵头**）。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版权信息接入标准，并以公信力节点接入等形式深度参与版权区块链建设，探索运用技术手段固定权属信息，完成版权认证、登记、转让等流程操作，加快溯源取证流程。降低版权质押融资认证难度。

（三）拓展区块链在民生服务领域运用

9. “区块链+民政”（**民政部牵头**）。电子证照跨链互认方面，推动婚姻登记证、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等上链并实现跨区域可信共享，为群众提供移动端电子证照申领、查询、授权、亮证、全程信息存证等服务，推动跨区域互通互认。积极推进区块链应用于区域性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慈善等领域，探索应用模式和路径，丰富服务内容，开拓服务形式，优化服务流程。

10. “区块链+人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探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区块链技术应用，建设全国统一的人社区块链基础支撑服务平台，支持开展社保参保证明、电子劳动合同等区块链应用，支持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链、城市区块链、社会机构链的互通互信，为人社便民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11. “区块链+教育”（**教育部牵头**）。探索开展面向教育领域需求的区块链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支持教育用户身份认证、数字教育档案存证与追踪、敏感信息流通控制与隐私保护、基于学

分银行的终身学习等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战略型紧缺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建设和使用中的运用。推进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与溯源，持续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招生考试、学历认证、学分互认、求职就业、考核评价等方向的典型应用。

12.“区块链+卫生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在数据共享方面，运用区块链对数据进行存证，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在健康档案共享查阅方面，推动医疗机构数据上链，为居民提供优质健康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药械流通、使用全流程追溯；推动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多渠道数据汇聚分析；在医学科研支撑方面，推动建立基于区块链的专病科研平台，支撑医学科研发展。在卫生健康领域持续推进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新兴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发展。

（四）推动区块链在金融领域创新应用

13.“区块链+贸易金融”（**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在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开展多类型场景化试点，推动金融机构和数据平台企业上链，在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配合开展应收账款多级融资、再贴现快速通道、国际贸易账款监管和跨境贸易融资等业务场景试点。按照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的有关要求，加强数字人民币和贸易金融的融合创新，加大对贸易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数字人民币的研究探索，结合智能合约技术，研究更为丰富的数字人民币智能支付等场景。

14.“区块链+风控管理”（**中国银保监会牵头**）。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银行保险风控应用，探索金融机构间共建风险信息共

享区块链，促进风险数据共享和使用，防范交易欺诈、违约风险。建设数字函证区块链平台，实现银行与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业务对接，推动事务所询证函及银行回函数据上链，解决传统纸质函证模式数据错漏、过程舞弊风险。在供应链金融、资金管理、承保理赔、再保险等重要金融服务中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银保机构间，与政府、企业等单位的数据和流程对接，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15.“区块链+股权市场”（**中国证监会牵头**）。推动各地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业务服务平台，链上完成登记结算、交易报告等业务，完成与证监会监管链的对接联通，提高传统业务的运作效率。联合地方部门、征信机构、金融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机构，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企业评估和数据沉淀，提升中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便利性。

16.“区块链+跨境金融”（**国家外汇管理局牵头**）。在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上开展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类多场景试点工作，在涉外交易对方信息共享库以及服务汇率避险等场景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区或单位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融资结算、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融资类场景的应用，积极参与服务贸易税务备案电子化银行核验等支付便利化类场景的业务应用。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类型

试点分为综合性试点和特色领域试点两类。

特色领域试点是面向试点工作内容中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金融科技等四个大类 16 个领域开展的行业性试点。

综合性试点原则上是在地级及副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的跨（多）行业应用，促进本地区区块链技术基础设施集约化、均衡化布局，形成规模化生产级的跨链数据交换支撑能力，推动形成多方协同的区块链产业生态，助力本地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主体

综合性试点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地级及副省级行政区域人民政府。

特色领域试点的申报主体可以是各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是地方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高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政府事业单位等），涉及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由牵头单位填写和编制完整的申报书。

（三）申报条件

1.良好的支撑条件

拥有强有力的试点组织领导机制和推进试点工作所需的管理及考核机制；拥有开展试点所需的区块链研究应用经验的组织实施团队；综合性试点地区应对试点工作任务有明确的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2.可行的试点方案

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思路清晰、定位合理、目标明确，应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说明试点参与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单位介绍、人员构成、工作基础等；二是就试点目标制定有效的工作方案，具体包括试点目标、试点内容、工作思路、实施步骤、保障措施、风险应对等，方案要确保可操作、可

落地、可评估。

3.较高的应用推广价值

试点工作应优先选择有助于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形成数字经济相关行业规则规范的场景；试点应用场景的选择应充分挖掘利用区块链技术特性，坚决避免“为了用区块链而用区块链”“借区块链概念包装所谓创新应用”；优先采用自主可控、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区块链关键软硬件技术；具备与其他区块链技术架构间的互操作性，各项性能指标和安全策略满足应用需要。

4.关于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要求

试点工作中拟使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原则上应按照《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在申报前完成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拟利用已建区块链技术平台开展试点工作但尚未完成备案的，应至少在申报前完成备案申请；拟利用新建区块链技术平台开展试点工作的，应承诺在平台搭建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备案申请，并配合完成备案工作。

5.禁止性条件

试点申报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禁试点申报方案弄虚作假，严禁借区块链创新名义进行炒币、挖矿、非法集资、洗钱、传销和炒作宣传。

中央网信办及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将根据申报主体报送的试点方案，择优遴选形成试点名单。

四、工作安排

试点周期为2年，试点工作任务应于2023年年底前完成。

（一）推荐申报

特色领域试点的申报，由申报主体编制形成试点申报方案，经上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并征求省级网信部门意见，报送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申报主体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垂管单位、中央企业的直接报送至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通知基础上制定本领域申报方案，对申报主体的基础条件、试点申报方案等提出进一步细化要求。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程序组织遴选后，将建议名单和申报材料提供给中央网信办。每个行业推荐的特色领域试点原则上不超过8个，确有需要增加的，由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估。

综合性试点的申报，由申报主体编制形成试点申报方案，报送省级网信部门，省级网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遴选后将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中央网信办。每个省份推荐的综合性试点数量不超过1个。

中央网信办接受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

（二）组织评审

特色领域试点的评审工作，由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对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提供的特色领域试点建议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提出综合意见。

综合性试点的评审工作，由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试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综合意见。

（三）公示发布

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试点建

议名单，经公示后按程序批复并公布。

（四）组织实施

特色领域试点，由各领域牵头负责试点工作的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统筹规划本领域试点工作，指导督促试点方案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地实施，试点主体定期逐级向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网信部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综合性试点，由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共同指导试点地区开展试点工作，省级网信部门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共同指导督促试点方案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地实施，试点主体定期向省级网信部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由省级网信部门汇总该地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后上报中央网信办。

（五）跟踪评估

设立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秘书处，负责试点跟踪评估、典型案例征集等相关支撑工作。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将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跟踪监测，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展成效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试点名单，根据实际情况从政策、资源等方面对试点工作给予支持。试点结束前，各部门将组织专家开展试点终期评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相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合力重点推进。参与试点的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就推进区块链行业试点应用相关指导性文件开展联合研究，共同推动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充分发挥现有平

台和联盟作用，以应用促发展，支持构建和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各试点地区网信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做好试点申报、组织协调、政策支持、工作指导、推进落实等工作。

（二）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加强与各部门相关政策、项目课题、重大专项的协同联动和集成运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统筹制定各领域指导性政策文件，明确开展区块链试点应用的远期目标和发展路径。地方网信部门和地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参照各部门印发出台的政策文件，规划实施路径，制定适用于本地特色的实施方案。针对区块链应用过程的数据权属和共享使用问题，推动制定专门性数据管理政策，与试点工作同步试行，通过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建立相关政策体系。

（三）加强资源统筹。加强部门间政策资源协调联动，鼓励试点领域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拓展资金渠道支持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地区或单位统筹安排资金投入，支持区块链试点工作。鼓励各地企业积极参与试点，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快开展区块链应用探索。各试点工作任务承担单位应结合试点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应用试点经费预算，统筹做好资源分配，避免重复建设、低水平建设。

（四）及时总结经验。在试点过程中，及时总结和提炼试点地区产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做好典型案例征集、经验交流与示范推广。及时形成相关应用建设指南，为其他地区 and 单位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五）强化标准指引。及时根据试点应用情况总结形成标准

规范，加快相关技术和应用标准制定，鼓励试点地区 and 单位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形式将试点应用的经验规范化标准化，适时上升为国家标准。

（六）加强区块链新应用、新模式研究

结合各领域的实际工作需求，参照区块链技术普遍适用场景和各地区、单位先期开展的有关工作，在数字乡村发展、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等领域启动相关应用的研究评估工作，论证区块链技术在国家重点鼓励发展领域的应用前景和推广模式。

（七）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区块链技术的科普宣传工作，及时发布关于防范区块链相关新型违法犯罪的警示信息，严厉打击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借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义进行的炒币、挖矿、非法集资、洗钱、传销和炒作宣传，为区块链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

王苏婉 熊希贤(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局) 010-55635305

郑晓飞(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 010-83138735

王齐春(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010-83083993

王晓燕(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010-67558125

朱修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010-65209800

何赞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010-65209583

吴惠斌(教育部科技司) 010-66092082

贾子君(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010-68208016

高 媛(民政部信息中心) 010-58123756

陈 博(司法部信息中心) 010-65152577

李 凯 蒋旭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010-84201281, 84202281

沈剑峰(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 010-68791911

张美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010-66199063

孙司雷(国务院国资委科创局) 010-63192535

孙 靖(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010-61989899

申 彤(中国银保监会统信部) 010-66278530

杨 博(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 010-66238343

张建伟(国家能源局科技司) 010-81929225

尹晓静 李 静(国家外汇管理局科技司)

010-68402715, 68402718

附件：

- 1.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申报书（特色）
- 2.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申报书（综合）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申报书（特色）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地区/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地区/单位			
申报方向	☐ 制造 ☐ 能源 ☐ 政务服务和政务数据共享 ☐ 法治 ☐ 税费服务 ☐ 审判 ☐ 检察 ☐ 版权 ☐ 民政 ☐ 人社 ☐ 教育 ☐ 卫生健康 ☐ 贸易金融 ☐ 风控管理 ☐ 股权市场 ☐ 跨境金融		
负责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推荐部门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推荐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简介	（简介应包括申报主体及相关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试点应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目前具备的支撑条件，以及拟建立的组织管理制度和机制等，拟达到的目标等情况，500 字以内）		

已有信息化相关 试点示范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目前已开展的其他信息化试点示范情况）
-------------------	-----------------------------

二、申报地区/单位相关工作基础

区块链技术研究 应用现状	（开展区块链技术研究应用、建设行业区块链平台等相关情况，1000 字左右）
优势条件	（已取得相关成果，已申请项目、课题、标准专利，已有政策支持等相关情况，500 字左右）

区块链平台备案 情况	（试点工作中拟使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已完成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的，至少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名称、备案编号；拟利用已建区块链技术平台开展试点工作但尚未完成备案的，应提交已完成备案申请有关证明材料；拟利用新建区块链技术平台开展试点工作的，应提供承诺书，承诺平台搭建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备案申请并配合完成备案工作）
---------------	---

三、试点申报方案

主要目标	（试点建设目标、试点任务预期效果、300 字左右）
试点内容	（试点工作基本思路、总体规划、主要任务、任务分工、专项工程与具体项目等，3000 字左右）

试点进度安排	（分阶段计划安排、各阶段主要任务、阶段目标，1000 字左右）
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配套政策与资金支持、人才技术支撑，500 字左右）
风险应对	（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300 字左右）

四、申报说明及上级单位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	（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推荐意见	(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申报主体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垂管单位或中央企业的无需填写“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一栏。

五、相关证明材料

地方或单位应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或申请的相关佐证材料（区块链尚未建成的应提供承诺书）。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此前本地区制定印发的关于推动区块链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已开展或申报的有关区块链试点示范、项目、课题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报送。

附件 2

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申报书（综合）

申报地区（盖章）：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地区基本信息

申报地区			
负责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推荐部门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推荐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简介	(简介应包括申报主体及相关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试点应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目前具备的支撑条件，以及拟建立的组织管理制度和机制等，拟达到的目标等情况，500 字以内)		
已有信息化相关 试点示范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目前已开展的其他信息化试点示范情况)		
是否同时参报 特色领域试点			

二、申报地区相关工作基础

区块链技术研究和产业发展现状	（地区在技术研发实力、技术应用规模、产业生态建设、已印发相关政策文件、已有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情况，1000 字左右）
发展优势分析	（产业发展优势、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及其他本地特色优势，500 字左右）
区块链平台备案情况	（试点工作中拟使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已完成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的，至少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名称、备案编号；拟利用已建区块链技术平台开展试点工作但尚未完成备案的，应提交已完成备案申请有关证明材料；拟利用新建区块链技术平台开展试点工作的，应提供承诺书，承诺平台搭建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备案申请并配合完成备案工作）

三、试点申报方案

主要目标	(试点建设目标、试点任务预期效果、300 字左右)
试点内容	(试点工作基本思路、总体规划、主要任务、任务分工、专项工程与具体项目等，3000 字左右)
试点进度安排	(分阶段计划安排、各阶段主要任务、阶段目标、1000 字左右)

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配套政策与资金支持、人才技术支撑, 500 字左右)
风险应对	(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300 字左右)

四、申报说明及省级网信部门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网信部门 推荐意见	（省级网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五、相关证明材料

地方应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或申请的相关佐证材

料（区块链尚未建成的应提供承诺书）。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此前本地区制定印发的关于推动区块链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已开展或申报的有关区块链试点示范、项目、课题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报送。